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0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4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为500.61557倍。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2014年12月11日（T-6日）刊登的《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进行网下配售。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有效报价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

6、根据2014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63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63 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为500.61557倍。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50,69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810万股的62.58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378.28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219.97297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一）配售实施情况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本次网下有63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0,690万股，有效申购总金额为689,384万元。根据2014年12月11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结果如下：

1、A组投资者（公募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12,01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23.69%，最终获配数量为536,00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最终配售比例为0.44629892%。

2、B组投资者（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20,25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39.95%，最终获配数量为469,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5%，最终配售比例为0.23160494%。

3、C组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18,43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36.36%，最终获配数量为334,99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5%，最终配售比例为0.18176614%。

（二）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A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B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5%，大于20%的预设比例。

2、A组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0.44629892%，B组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0.23160494%，C组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0.18176614%。A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B组投资者，B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C组。

3、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A	670	29,90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A	810	36,15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A	810	36,1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A	810	36,1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10	36,1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A	810	36,1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A	810	36,15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B	810	18,76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B	810	18,76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B	810	18,76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810	18,76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810	18,76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810	18,76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810	18,76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810	18,76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B	810	18,76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810	18,76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810	18,76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B	810	18,76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B	810	18,76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B	810	18,76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810	18,76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810	18,76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810	18,76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B	810	18,76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B	810	18,76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强化回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B	810	18,76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B	810	18,76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B	810	18,76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810	18,76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810	18,76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B	810	18,76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730	13,26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750	13,633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C	750	13,6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C	810	14,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C	810	14,72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810	14,7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C	810	14,72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810	14,72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C	810	14,723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C	810	14,7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810	14,72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宝鼎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810	14,723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C	810	14,7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810	14,723

注：（1）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根据零股配售原则，余股3股配售给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表中股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2014年12月19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2月23日（T+2日）9:00 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市值的估值区间为10.97-13.89亿元。定价日2014年 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业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8倍。

七、持股锁定期限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中，由发行人承担发行费用为2,920万元，其中：其中保荐及承销费2,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480万元；律师费110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300万元，发行手续费30万元。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获配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66581670、010-6658173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迦南科技”股票5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706,3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52,874,000股，配号总数为5,305,74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530574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546013116%，超额认购倍数为219.97297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2月23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2月2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56,68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378,241.5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473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 50%，即 1,000 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283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210 倍。

4、根据 2014 年 12 月 11 日（T-6 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见证。

6、根据 2014 年 12 月 18 日（T-1 日）公布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8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3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8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 56,680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 725,504 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56,68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378,241.5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473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回拨机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T+1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283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210 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 48 家，有效申购数量为 56,680 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

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确认，本次网下申购中有 11 家投资者为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 (即 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为 12,700 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 22.41%；23 家投资者为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即 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为 27,600 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 48.69%；除 A 类、B 类以外的 14 家投资者（即 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为 16,380 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 28.90%。

A 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80.0024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0.00%，获配比例为 0.62994 0%；B 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75.3089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7.65%，获配比例为 0.272858%；C 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44.6887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2.34%，获配比例为 0.272825%。零股 30 股根据零股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本公告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07 倍，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平均市盈率为 97.78 倍。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估值区间为 15-18 元 / 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0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上述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3,774 万元，包括：

保荐费用：400 万元

承销费用：2,1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780 万元

律师费用：120 万元

评估费用：1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60 万元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222372、010-66222532

传真：010-66226708

发行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7,000,000	44,094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A	12,000,000	75,62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A	12,000,000	75,59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0,000	75,59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A	12,000,000	75,590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A	12,000,000	75,590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0,000	75,590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0,000	75,590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0,000	75,590
1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0,000	75,590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A	12,000,000	75,590
1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	B	12,000,000	32,743
1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12,000,000	32,743
1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B	12,000,000	32,743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B	12,000,000	32,743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B	12,000,000	32,743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12,000,000	32,743
1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自有资金	B	12,000,000	32,743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	B	12,000,000	32,743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B	12,000,000	32,743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2,000,000	32,743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12,000,000	32,743
2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12,000,000	32,743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B	12,000,000	32,743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B	12,000,000	32,743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B	12,000,000	32,743
2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2,000,000	32,743
2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2,000,000	32,743
2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B	12,000,000	32,743
3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团体分红	B	12,000,000	32,743
3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B	12,000,000	32,743
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B	12,000,000	32,743
3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	B	12,000,000	32,743
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12,000,000	32,743
3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7,800,000	21,280
36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C	12,000,000	32,739
3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32,739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32,739
39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32,739
4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12,000,000	32,739
4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12,000,000	32,739
42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12,000,000	32,739
4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32,739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C	12,000,000	32,739
4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32,739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C	12,000,000	32,739
4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12,000,000	32,739
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32,739
合计				566,800,000	2,000,00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盾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T 日）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金盾股份”A 股 800 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 5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722,980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3,782,415,500 股，配号总数为 7,564,831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0756483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4758863747%，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 210 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T+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9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5,91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78,788,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46.4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439.4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42.83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2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65,91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711,168.9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5,91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78,788,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46.4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439.4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42.83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74家，有效申购数量为65,91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614,988	41.00%	0.32539683%
年金保险资金（B类）	599,977	40.00%	0.19474197%
其他投资者（C类）	285,035	19.00%	0.17595123%
总计	1,500,000	1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股）	分类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00	17,527	B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	15,836	C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00	17,527	B
4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0	15,836	C
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	29,286	A
6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	15,836	C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	15,836	C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15,836	C
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00	17,527	B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00	29,286	A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00	29,286	A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29,285	A
1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00	17,526	B
1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00	17,526	B
15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900	15,835	C
1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